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簡章說明(含試辦區)

報告人：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教務主任 張哲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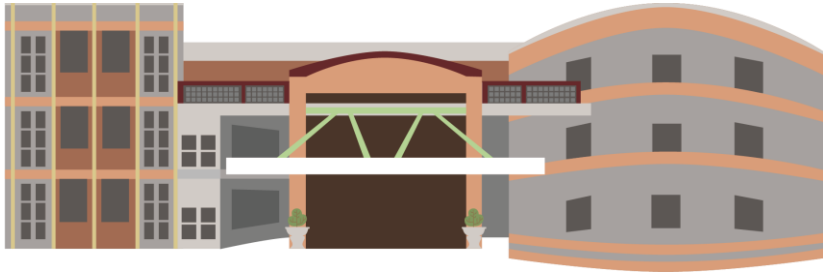

報告大綱

1. 重要日程
2. 安置作業說明
3.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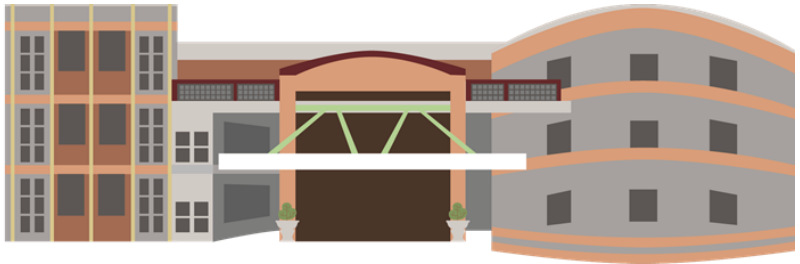

PART

1

重要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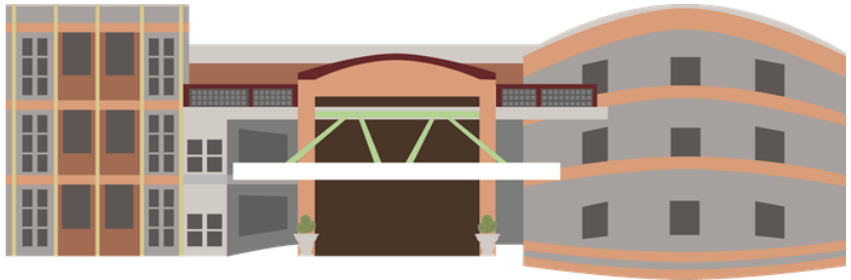

簡章公告下載處及缺額查詢

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網站
https://www.aide.gov.tw/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網站
https://www.nhes.edu.tw

報名

重要日程一

開缺名額公告	112年12月29日(五)
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113年1月2日(二) 至1月16日(二)
國中端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113年2月19日(一) 至2月26日(一)
報名資料送件至教育局(處)	113年2月27日(二) 至3月5日(二)

重要日程二

寄發能力評估通知單至國中端	113年3月29日(五)前	由國中端轉發家長
能力評估	113年4月13日(六)	
寄發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端	113年4月22日(一)	由國中端轉發家長
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及結果通知	113年4月29日(一)中午12：00前	
分區安置作業 唱名分發	113年5月2日(四) 至5月10日(五)	

重要日程三

公告 安置結果	113年6月3日(一)	
本日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端	113年6月3日(一)	由國中端轉發家長
報到	113年6月12日(三)至6月17日(一)	依各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
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截止	113年7月15日(一)中午12時前	

PART 2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安置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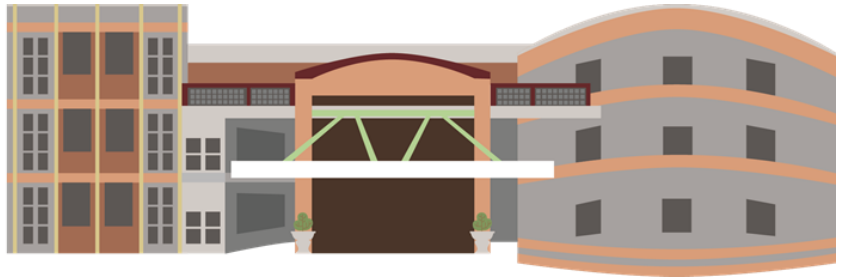

報名資格 p2-4

1

年齡21足歲以下（民國92年8月1日(含)以後出生，應屆畢業生不受上述年齡限制），及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或具同等學歷（力）者，同等學歷(力)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具同等學歷(力)者。

2

民國112年12月31日(星期日)前於特通網登錄有案之身心障礙學生 。

3

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所核發之智能障礙、自閉症伴隨智能障礙及其他各類障礙伴隨智能障礙鑑定證明，且具輕、中度智能障礙者。

限試辦區

持有縣市鑑輔會所核發之「自閉症」障礙學生未伴隨智能障礙鑑定證明者，經縣市鑑輔會評估為「學習能力低下且適應困難」，並檢附智能評估之佐證資料，經縣市鑑輔會審議其報名資格。(限試辦區)

報名方式

p2-5

1

學生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並由國中端完成網路報名。

2

學生限報名一區，若選擇原就讀國中所在地以外之安置作業區報名，須檢附相關證明並通過跨區資格審查。

3

報名日期截止前，若已完成作業後即不得再行更改資料；惟遇特殊情形者，經一定程序由各分區安置委員會同意後更改。

4

報名日期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資料。

限試辦區

※「自閉症」障礙學生未伴隨智能障礙鑑定證明學生，僅限報名試辦區，不得申請跨區報名。

報名應繳資料

學校

- 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
- 每校檢附A4回郵信封3個
  (寫明學校詳細收件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報名應繳資料(續)

學生

-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 報名表【附表三】，並上傳最近6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
- 鑑輔會鑑定證明文件
-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 「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附表四】(無需者免附)

限試辦區

「自閉症」障礙學生未伴隨智能障礙鑑定證明，請檢附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智能評估之佐證資料（如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證明、衡鑑報告或其他證明）。

p2-5 **能力評估：113年4月13日(星期六)**

一、地點：依「能力評估」通知單指定之地點。

二、內容：基本學習能力、職業能力評估。

注意事項：

1. 遲到者仍可入試場評估，**惟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
2. 未參加學習能力評估者，仍可參加職業能力評估，惟分數**僅計算職業能力評估分數**。
3. **未參加能力評估者，不得參加唱名分發**。

p2-6 **結果複查：113年4月29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以1次為限。**

能力評估服務申請

p2-12

申請能力評估服務，所提之需求須檢附相關證明，且**經分區安置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可提供**，申請表如【附表四】

一、需求項目：

1. 第一節基本學習能力評估

申請項目	分區安置委員會核定結果（申請人勿勾選）
□放大題本(放大字體約 1.5 倍)。	□同意 □不同意
□放大答案卷(放大字體約 1.5 倍)。	□同意 □不同意
□安排特殊座位：_____	□同意 □不同意
□安排獨立評估地點。	□同意 □不同意
□由學生自備特殊桌椅。	□同意 □不同意

2. 第二節職業能力評估

申請項目	分區安置委員會核定結果（申請人勿勾選）
□有陪同需求之學生接受第二節職業能力評估時，可有 1 位陪同人員陪同於後側。	□同意 □不同意

3.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評估地點進行評估。
4. □其他，請說明：_____。

1.陪同人員不得有任何干擾試場之行為。
2.申請陪同之學生可視狀況調整次序進行職業能力評估

能力評估服務申請(續)

申請能力評估服務，所提之需求須檢附相關證明，且**經分區安置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可提供**，申請表如【附表四】

由鑑輔會協助國中檢附相關證明

二、注意事項

1. 申請能力評估服務者，所提之需求由鑑輔會協助國中檢附相關證明(IEP 相關轉銜資料)，以利分區安置委員會及能力評估工作協調會議審核。
2. 能力評估的內容或情境乃針對特殊教育學生所設計，評估時間亦符合其需求，故第 1 節基本學習能力評估一律不延長時間、不報讀及不解釋評估卷內容，學生僅於評估卷缺頁或印製不清楚情形下，方能舉手發問。

因學生特殊需求，請分區安置委員會提供上列服務

申請人簽章：_____

審查結果	國中核章	鑑輔會核章	分區安置委員會核章

分區安置作業-唱名分發 p2-6

唱名分發作業 (5/2-5/10)：由分區主辦學校指定時間及地點辦理，**現場**唱名分發(依照**能力評估結果**，選填志願) ，未參加能力評估者不得參加唱名分發。

分區安置委員會**依據能力評估分數切截點標準**

1.達標準者，初步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2.未達標準者，得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能力評估**結果相同**時

依職業能力、基礎語文、基礎數學及社會適應之成績高低排序現場唱名分發。

限試辦區

「自閉症」障礙學生未伴隨智能障礙鑑定證明學生，每班以安置2名爲限，若未能獲安置之學生，將於餘額安置會議時逕行安置。

分區安置作業-唱名分發(續)

唱名分發作業

1.學生法定代理人未能親自到場者(學生本人不須到場)，應填寫委託書【附件一】，委託原就讀國中之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到場，**每一志願均需敘明「學校/科別」**。

2.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3.現場**唱名三次仍未到場**或**不接受分發**，**視同放棄**唱名資格；惟若有特殊原因，依分區安置委員會決議辦理。

唱名分發後

經安置之學生，**不得再要求改安置他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或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即使他校辦理報到作業後，尚有缺額，亦**不予遞補**。

安置結果公告及報到

p2-7

安置結果公告日

113年6月3日

(星期一)

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113年6月12日(三)至6月17日(一))，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報到，其餘報到資料依安置學校規定。

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 (113年7月15日(一)中午12時前)

p2-7

依本簡章**安置並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須填具「**放棄報到聲明書**」【附件二】，由學生或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辦理重複報到。

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

學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免填寫本聲明書。

PART

3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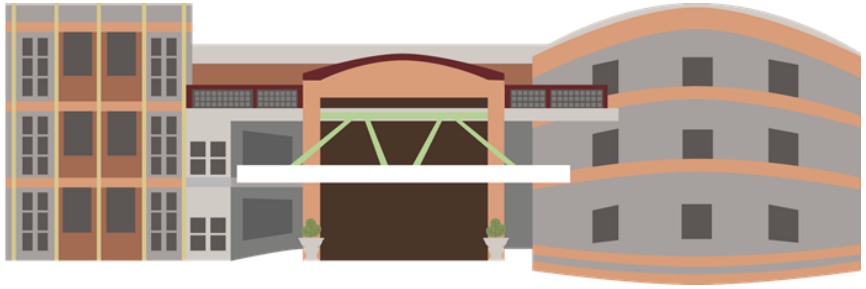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p2-7、P2-8

鑑輔會鑑定證明與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證明兩者不一致時，以鑑輔會鑑定證明為準，若鑑輔會鑑定證明未註明程度，以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證明為主，或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如：魏氏智力測驗結果、其他醫療診斷證明)。

「報名資格」與「跨區報名」皆須由學生就讀國中所屬之鑑輔會進行審查。

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端。國中端應於113年7月24日(星期三)前，將各項完成之轉銜服務資料送至安置學校，並轉銜追蹤輔導至少6個月。

依特殊教育法第 6 條、20 條及 24 條立法說明，本安置簡章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 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實際照顧者簽署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三】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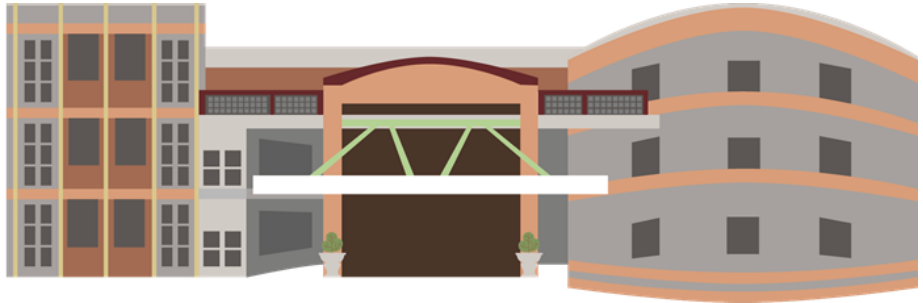
感謝聆聽